

# 大宗商品交易（现货市场）投资骗局的法律解读以及维权建议

产品名称	大宗商品交易（现货市场）投资骗局的法律解读以及维权建议
公司名称	武汉维尚法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6幢06单元15层5号M301
联系电话	15807143621

## 产品详情

大宗商品交易，指专业从事电子买卖交易套保的大宗类商品批发市场，又称现货市场。2003年6月，国务院原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设立德州黄河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2005年9月12日投入运营，2008年7月1日更名为黄河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这是中国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率先尝试的\*\*之一。2006年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发[2006]20号）明确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功能后，在《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中明确要求天津“加快石油化工、煤炭、钢材、棉花、粮食等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进行商品远期合约交易业务的探索。”2009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发起并批准设立了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津政办函【2009】6号），至此，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正式以“交易所”的形式存续并运行。

### 一、背景信息

国务院及地方各级政府设立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初衷是为了降低经营成本并能帮助企业与客户、供货商以及合作伙伴建立更为密切的合作关系，能在增加收入的同时强化客户的忠诚度，通过提高订单处理效率提高市场效率，提高资金利用率，满足多种交易需求。但是，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各种不规范的交易行为在不同的地区层出不穷，且并未引起相关机构足够的重视；由于缺乏明确的监管机构及统一监管规则，不法分子开始充分“利用”政策与监管漏洞，在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上进行投资诈骗；直到“泛亚贵金属”事件爆发，政府对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监管神经才第一次绷紧。

泛亚事件。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2011年成立，在4年间，迅速扩张吸纳二十多万投资人前来投资。该交易所旗下一款明星产品“日金宝”宣称“资金随进随出、年化约13%、每日结息实时到账”，因“丰厚的收益”吸引了众多投资者参与。然而从2015年4月份开始，出现投资者的资金无法取回，泛亚逐步限制交易，到了7月连投资者存放在泛亚账户的个人资金也遭到“冻结”。因此引发投资者维权，20多个省份的22万投资者的430亿元资金难以追回。2015年12月22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发布通报称，昆明泛亚有色金属

交易所在经营活动中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公安机关已依法立案侦查。

维财事件。2010年2月成立的湖南维财贵金属交易所，注册资本2000万元。2015年3月，多地证监部门联合查处一起黄金非法经营案件时，发现总部位于湖南、业务遍及全国的“维财大宗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是引发多地黄金投资者巨亏的炒金“罪魁祸首”。截至被查处，“维财金”全国注册用户达到3.9万人，发展了27个省级代理商。福建、北京、上海、河北等地近4万名投资者却面临几乎“血本无归”的境况。

中港事件。沈阳中港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中港)于2014年1月成立，2015年6月开业运营。其开业运营不久就开始大肆疯狂进行金融诈骗活动，全国上下数以万计的投资人被其欺骗。据透露，中港诈骗活动主要包含一下几个方面：违法违规开展大宗商品交易活动；涉嫌违法疯狂凭空发行新票，加速敛财；涉嫌违规自己做庄家，利用公告，进行金融诈骗；任意发布公告，内容虚假、出尔反尔；违背交易市场规律，随心所欲设置涨跌幅。

除上述被引用的三起典型事件外，华声在线《投诉直通车》还公布了数十家涉嫌利用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实施诈骗的交易所：齐鲁商品交易中心因“会员单位设局诈骗、恶意做空、非法期货等”被投诉；新华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因“代客反向操作；误导客户重仓满仓；建虚拟账户与客户对赌；代客交易；诱导开户”被投诉；江苏大圆银泰商品合约交易市场因“会员单位非法经营诈骗、业务员代客操盘”被投诉；广东省金如意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因“违规开户代客理财、非法支配客户资金、非法经营、对赌交易、借现货之名行期货之实、虚假交易等”被投诉；“银天下”因“电话层层诱骗、隐瞒交易实情、与客户对赌等”被投诉；“中安大宗”因“开设对赌盘、代客操作、涉嫌金融诈骗”被投诉；江苏玖禧贵金属有限公司因“代客开户、下重仓、反向下单、不设止损点等”被投诉；“湖南浩久大宗”因“代客操作、修改密码”被投诉；“肯汇资产”因“被远程操作装软件、频繁喊反单，大量亏损后让受骗人追加资金”被投诉；“南宁大宗”因“非法现货原油交易、设置对赌平台”被投诉；“成都穆天大宗商品”因“对赌的做市商模式、私设电子虚拟赌盘等”被投诉；衡阳百利原油交易市场因“随意冻结账户”被投诉。

## 二、行为方式

利用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实施诈骗活动的外衣五花八门，“内涵”只有一个：想方设法把投资者银行账户里的钱变成平台的手续费或特定会员的盈利。要实现这个“目标”，得完成如下基础“程序”：电话（或同等工具）“推介” 小额“回报”初尝甜头 进场协议巨资投入 代客理财骗取密码 \*\*换手或制造“巨亏” 强制平仓。其中，签署代客理财协议骗取投资者密码是诈骗行为的关键环节；\*\*换手是通过频繁的制造交易频次扣除投资者手续费的“划转投资者资金的依据”，制造“巨亏”包括设立虚拟账户与其代理的投资客户对赌、恶意做空或做多、反向操作等，这是将投资客户资金划转至其他“客户”的“依据”。

套取信息。任意打开一家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出现的对话框无一例外都是登陆注册窗口，该窗口除了要求输入“用户名”外，均要求输入“手机号码”以“获取验证码”，当输入验证码后，一部分平台便出现“等待审核，稍后客服人员联系您”而中断注册流程，另一部分平台则进入“下载软件”的页面。无论何种路径，平台已经获得了客户的手机号码，稍后便会是无穷无尽的电话“轰炸”，绘声绘色的描绘大宗商品交易投资的广阔前景和一夜暴富的美丽神话。

鼓动开户。经过电话或其他方式的推介后，自称“客户经理”的人士便会“鼓励”投资者开户尝试，且

以较小在资金额“进场学习”。因涉及金额较小，一般的投资者均不会警觉，在客户经理的“柔情蜜意”攻势之下，便在交易平台上开户尝试。

专业宣讲。投资者完成开户后，便可进入交易平台的交易页面，此时，形形色色的分析师、理财师或专家学者以巨幅画面介绍的形式引入眼帘，如同为泛亚站台的某经济学家一样，这种超强的“震撼力”瞬间碾碎投资者的心理防线，开始全神贯注的“听课”。大师离去之后，普通老师登场，为投资者讲述“基本面知识”、“技术知识”等等，有些连普通话都不利索的初中或高中生摇身一变成为了投资理财“专家”，头头是道的教投资者长线或短线投资。

小施恩惠。在投资者具备“基本知识”后，客户经理便鼓励投资者以小额资金进场“实验”，投资者在获得“专业知识”后付诸实践的欲望和因投资金额较小不会伤筋动骨的自信的双重催化之下，向自己的账户中划入了第一笔“保证金”。经过几番“搏杀”之后，投资者发现，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安全稳健”且“有利可图”，于是乎，心中开始慢慢滋生“赚大钱”的念头。投资者并不知道其赚取的收益只不过是平台有意释放的“诱饵”。

巨资入场。投资者获得收益后，对平台的信任度飙升，辅以客户经理振振有词的承诺和保证，加之一知半解的《协议书》之“书面保证”，还觉得“钱在自己的银行账户中”跑不了，所以，“动用一切可动用的资金”，开启了大宗商品交易的“创富”之旅。至于《协议书》中“投资需谨慎”以及“充分理解并接受投资风险，亏损自担”等词句，投资者已经“来不及”考虑了。

代客理财。当巨资入场后，投资者在大宗商品交易中的表现再也不会那么“抢眼”了，或者是“因为看不懂基本面被套牢”，或者是“不熟悉操作而失误”，横竖都是不顺畅。此时，客户经理会“支招”，“你去找谁谁谁，他是首席分析师，只赚不赔”，投资者被领入另一个圈子，这圈子热闹非凡，一波一波的“投资者”围绕着某个大师欢呼雀跃，一句句“捧为神灵”的吹捧言辞将大师点化为“巴菲特”。新进来的投资者信以为真，于是乎，将自己的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密码交给了“大师”，让“大师”帮自己操作以“扭亏为盈”，期间，客户经理还会像模像样的拿出一份《代客理财协议书》让投资者签署，落笔生效，就是这一刻，投资者银行账户的资金已经沦为鱼肉，只待平台的刀俎落下。

换手\*\*。如果某一个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或其“工作人员”将吞噬投资者资金的行动止步于“换手\*\*”收取手续费，那么，尚能认定其良知未完全“泯灭”，毕竟，与制造巨亏直接划转的行为相比，“心慈手软”多了。以白银现货为例，平台以“仓储费”的名义收取手续费的计算公式为：当天收市价\*产品单位\*手数\*利率\*(1/360)=隔夜利息，买升建仓的交易单隔夜利率是1.25%，买跌建仓的交易单隔夜利率是0.75%。显然，换手次数越多，手续费越高，而且这手续费可以名正言顺的进入平台的账户。为了手续费，投资者的代理人当然不会过多顾及投资者的收益了，无论盈亏，只要换手，平台就能稳获收益。常见换手的方法有三种：一种是使用投资者的账户与代理人自己的账户交易，形成换手次数收取手续费；一种是使用投资者账户与平台的关联方交易，形成换手次数收取手续费的同时，将投资者的亏损额划转为关联方的盈利；另一种是纯粹的无用交易，与无关的第三方交易，不考虑投资者盈亏。

制造“巨亏”。大宗商品交易中投资者代理人制造“巨亏”的行为包括：反向操作、与其代理的投资者对赌、修改投资者账户密码、设局诈骗、恶意做空、恶意下重单等。其中，设局诈骗是性质\*恶劣的行为，其主要行为方式包括虚构“实盘”诈骗（投资者误以为实盘交易）、编造“稳赚”谎言骗取手续费或佣金、骗取投资者巨额入场资金后直接划转、虚构行情基本面后骗取投资者资金等。反向操作及与投资者对赌是\*常见的违法行为，反向操作的行为方式是指诱骗投资者做出与基本行情明显相反的投资后，同一个交易日内进行与投资者买入(或卖出)的合约在品种、数量、交割日期都完全相同、但方向相反的操作；与投资者对赌的行为方式是以某一产品未来走势为条件，与投资者约定赌注及支付程序后，利用代

理投资者的便利，帮投资者做出必输的选择后实现其“赌赢”获利的目的。修改投资者账户密码是\*直接的违法行为，其主要目的是“防止”投资者自己操作（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如此，平台或“客户经理”无法通过代投资者“选择”的手段实现投资者巨亏的目的），同时，修改密码还可以将投资者账户中的资金完全置于平台或客户经理的控制之下，实际上剥夺了投资者的所有权。相对而言，恶意做空是难度比较大的，部分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中的价格依据是国际实盘价格，单一平台操控价格或其走势的可能性不大。随着投资者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以及投资专业知识不断丰富，目前，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通过直白的手段骗取投资者资金的情况越来越少，更多的是通过与特定会员单位或特定第三方串谋后，利用特定会员单位或第三方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特定交易的方式，骗取投资者的资金，当然，这里面有一个重要的前提是投资者的账户密码因诱骗而被客户经理或其他代理人获得。

强制平仓。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均设置了强制平仓的条件，强制平仓的主要依据是风险率，一般而言，平台规定风险率小于50%时即可强制平仓。风险率的计算公式是：风险率=客户账户净值÷占用的保证金。当风险率小于\*\*\*时，平台或客户经理会通知投资者补仓；当风险率小于50%，平台会强制平仓，这是正常的操作规则。在大宗商品交易诈骗活动中，当投资者的资金全部入场后或“无力补仓”时，平台“义不容辞”的强制平仓以终结交易（合同履行完毕），投资者作为合同一方“无权”再行主张合同权利义务。

### 三、法律分析

目前，涉及规范大宗商品交易的法律文件主要包括：2010年2月5日，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六部委联合下发《中远期交易市场整顿规范工作指导意见》国办函〔2010〕23号；《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关于做好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11号；《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关于禁止以电子商务名义开展标准化合约交易活动的通知》证监发〔2013〕74号。各地政府在2015年颁布了规范交易场所的办法。另外还有一部国家标准，即《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上述法律文件仅仅从实务操作层面界定并规范大宗商品交易，针对大宗商品交易的法律属性及争议性质的识别，仍需遵照刑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等相关的条文来进行。

民事纠纷与刑事诈骗。当血本无归的投资者前往辖区公安机关针对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诈骗行为提请刑事立案（报案）时，公安机关会非常“专业而耐心”的做出貌似非常“负责任”的回复：此案属于经济纠纷，不归公安机关管辖，然后“告知”报案人员前往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此类案件究竟是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还是刑事案件？除交易平台及操作人员的技术性失误外，凡是以骗取投资者手续费或账户资金为目的的行为，无论外在表现形式如何，均属于刑事犯罪行为，具体分析如下：（1）从犯罪主体要件来看，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举办者或其工作人员，具备完全的刑事责任能力，符合合同诈骗罪的主体要件。因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系法条竞合，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应适用刑法关于合同诈骗罪的规定，不单独针对平台工作人员以诈骗罪定罪量刑。（2）从犯罪主观方面要件来看，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工作人员行为目的正是骗取投资者巨额的资金，且明知其行为侵犯投资者的财产权益而希望该行为及后果发生，属于直接故意。（3）从犯罪客体要件来看，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不仅侵犯了投资者的财产权益，还侵害了合同管理制度等经济秩序，系复杂客体。（4）从犯罪客观方面要件来看，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或同等手段“推介”产品诱导投资者签约开户后鼓动投资者小额“尝试”，虚构“盈利”假象使投资者对平台及交易产生错误认识，平台工作人员博得投资者信赖后诱骗投资者加大投资，然后通过虚假宣传（包装大师、特定群员哄抬大师身份、编造盈利记录等）诱骗投资者与平台或工作人员签署“代理协议”以骗取投资者账户密码等信息实现控制投资者账户的目的，再与特定会员或关联第三方串通，采取与其代理的投资者对赌或反向操作等手段，故意做出投资者必输的投资行为以实现特定会员或关联第三方“盈利”的目的，或者故意与特定会员或关联第三方高频交易以实现频繁\*\*换手收取手续费的目的，\*后与特定会员或关联第三方“分享”诈骗资金。通过上述分析，大宗商

品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显然已经超出了民事欺诈的范畴，达到了需要刑事制裁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同时，民事欺诈以骗取交易机会为目的，而合同诈骗以骗取财物为目的。

代理理财与侵吞财产。代理人利用自身专业的投资理财知识和技能为投资者提供fuwu而收取佣金的行为，系合法行为。但是，在大宗商品交易诈骗案件中，平台或其工作人员诱使投资者签订代理协议的直接目的是骗取投资者账户密码等信息后控制账户，进而利用控制账户的便利做出必输的投资行为或\*\*换手行为，\*终实现将投资者账户中的资金“依约”划转至特定会员或关联第三方的目的（或收取手续费的目的），显然，在代理理财协议合法形式下掩盖的是侵吞投资者财产的犯罪目的。同时，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诈骗时，其利用或针对投资者账户所作出的行为并不符合民事代理的构成要件：其一，该“代理人”违背了委托人（投资者）的真实意思，体现的是代理人为骗取委托人财物创造便利的意志；其二，超越了委托的授权范围，投资者并不会授权“代理人”\*\*换手或故意做出必输的投资，以实现“代理人”及平台“盈利”；其三，“代理”过程中做出了修改账户密码、划转委托人资产等犯罪行为。此外，“代理人”与特定会员或关联第三方串谋，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本质是属于侵吞财产的行为，而非代理行为，只不过参与的主体包括了第三方，侵吞财产的过程环节复杂，具有极强的隐蔽性。

商业风险与损害后果。公安机关不接受投资者报案的一种重要原因是他们通过直白的判断认为，投资者损失系商业风险而不是犯罪行为导致的损害后果。甚至，在部分民事诉讼案件中，法官也会出现类似的倾向性意见。大宗商品交易诈骗案件中，投资者的损失究竟是商业风险的结果还是犯罪行为的损害后果？如果抛弃系统性、整体性的思考方式，而选择断章取义的方法，将投资者的损失局限于建仓后买进卖出的行为环节，该损失确实符合商业风险的表象；但是，将该损失融入到平台及其工作人员自电话推介到代理理财到制造巨亏再到强制平仓的整个过程中，不难发现，投资者的损失其实是平台或其工作人员认为操作的必然结果，系平台或其工作人员犯罪意志的体现。何谓商业风险？系商业活动本身所固有而非故意或重大过失所造成的、可预见的经营性风险。而大宗商品交易诈骗案件中，投资者遭受的亏损实际上并非交易本身固有的风险，而是平台或其工作人员“设计”且欺骗的结果。

金融杠杆与爆仓借口。在大宗商品交易活动中，投资者通常只需要存入保证金便可“撬动大投资”，撬动的杠杆比例可能是数十倍。在建仓之初至将账户密码交给平台或其工作人员之前，这个杠杆确实能够帮助投资者“以小博大”。但是，当投资者将账户密码交给平台或其工作人员之后，情况反转，这个杠杆将成为投资者账面巨亏的直接原因，比例越大亏的越多亏得越快；当投资者被榨干“\*后一滴血”后，还是这个杠杆导致的巨额亏损直接让投资者“爆仓”。

“关联交易”与共谋行为。在大宗商品交易诈骗案件中，交易平台的某些特定会员或与之关联的第三方，总能“适时”的出现在投资者亏损的交易中且稳赚巨额利润。从形式上看，特定会员或关联第三方仅仅是参与了交易，并未超出交易的法律范畴。如果该特定会员或第三方不与平台或其工作人员进行“分成”的话，一切皆属合法；问题就出在“分成”（或间接、同等方式）上，平台或其工作人员为了实现分成之目的，在“将投资者的亏损转化为特定会员或关联第三方盈利”这个目标上高度一致，系共谋行为。

合法平台与诈骗工具。大宗商品交易中，确实存在依法合法经营的平台的举办者及工作人员。如何区分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属于合法平台还是诈骗工具？主要看涉案交易平台是否积极参与了诈骗活动，或者是否明知其工作人员进行诈骗活动而并未采取制裁行为甚至放任其继续诈骗。如果交易平台并未参与任何诈骗行为也未为诈骗行为提供便利，更未组织策划诈骗行为，那么，该交易平台系合法平台，并不构成诈骗犯罪主体；相反，交易平台的性质系诈骗工具，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政府背书与政府违法。不难发现，涉案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中，大多数经过的地方政府的审批。在设立之初，政府的审批行为本质上位交易平台进行了“背书”，基于该审批，交易平台获得了更高的可信度和\*\*性，投资者更加容易相信交易平台的可靠性。交易平台设立之后，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诈骗行为，政府当然有责任依法查处并维护投资者的权益，但是，现实中，投资者确实投诉无门，遑论政府依职权查处或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去猜想政府与平台之间的利益链问题，纯粹从行政法层面考察，政府不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权益或者放任违法犯罪行为继续侵害公民权益，这本身就是违法的。

免责条款与霸王条款。无论是投资者与交易平台签署的协议书，还是与“客户经理”签署代客理财协议书，其尾页底部（或其他部位）都会有一句（或同等效果）的话：“平台或工作人员对投资者的亏损不承担任何责任”。从形式上看，这句话免除了平台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风险，但是，平台或其工作人员能否因为这句“免责条款”而获得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的豁免呢？答案是否定的。刑法注重对行为实质的考察，无论具有多么严实的“外衣”，只要本质是触犯刑律，一律追究刑事责任。该免责条款不能免除交易平台或其工作人员因诈骗而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该免责条款仅仅适用于平台或其工作人员正常的交易操作活动，不包括平台或其工作人员进行的诈骗行为。

#### 四、维权建议

涉及大宗商品交易诈骗案件的投资者维权，难度十分巨大，部分投资者因此而放弃维权，甘受血本无归的苦果之折磨，一方面是因为投资者收集并运用证据的难度非常大，另一方面是公安司法机关专业知识欠缺在不经意间给投资者维权道路上设置了障碍。

识别预防是\*\*的维权手段。在形形色色的交易平台中识别合法诚信的交易平台，在充满暧昧的电话和短信中保持清醒的头脑拒绝暧昧避免上套。从交易技术层面出发，识别交易平台时需要考虑如下因素：政府批文；是否可以平台提供金属、能源及其他大宗商品的现货供给、供应链金融支持，货物仓储及物流，国际商品进口交易等全方为支持；资金安全是否有保障，是否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第三方存管，不是一般的银商通、银联、委托代扣等；是否拥有投资者保护机制；是否能提供高效的fuwu体系；是否能做到资金实时到账，随时控制资金进出，转进转出不产生任何手续费。当然，即使全部符合了这些条件，也并不必然表明该平台安全可靠。归根结底，不要相信一夜暴富的神话，不轻信代理理财更不能将账户密码交付代理人，坚持自己对基本面的判断而不要轻易按照“客户经理”的指令买进卖出。

重视并分清举证责任。严格的说，投资者作为刑事案件的受害方，无需承担举证责任，这是法律规定的理想状态。现实中，即使投资者向公安机关提交了比较完备的证据，相关人员依然会以“证据不足”或“经济纠纷”为由拒绝受理（法律及公安部规定“必须受理”）。因此，投资者“主动”承担“举证责任”，提前做好足“准备工作”，对于促使公安机关立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证据收集及运用。大宗商品交易诈骗行为的受害方（投资者）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收集（并保全）下列证据，会让维权变得相对容易：

（1）录音证据。将平台或其工作人员自电话推介到盈利忽悠到加大投入到骗取密码到投资指令等全过程进行录音，必要时呈现给公安司法机关，还原\*真实的被骗场景。

（2）转账记录。打印并保存全部转账记录，作为被骗资金的“运行轨迹”证据。

(3) 交易产品的实时行情走势图及相关资料。证实交易平台或其工作人员对投资者账户的处理、投资决策或投资指令均与“大盘走势”相背离。

(4) 短信(微信)记录。寻找其中“客户经理”进行“柔情攻势”的词句以及诱骗投资者巨资入场的信息。

(5) “虚拟盘”截图。证实平台或其工作人员利用“虚拟盘”实施诈骗行为。

(6) “交易”明细。证实平台或其工作人员代理过程中\*\*换手的事实以及“失常”的交易行为。

(7) 表现异常“优异”的会员名册。收集同一交易平台中交易业绩异常优异的会员信息，将其提供给公安机关作为证据线索。

(8) 表现异常“优异”的第三方交易对手。收集同一交易平台中交易业绩异常优异的第三方交易对手信息，将其提供给公安机关作为证据线索。

(9) 其他证据。比如，平台或其工作人员虚假宣传(包装或群友哄抬)的证据，编造“优异”业绩的证据，修改密码的证据，划转资金的证据等。

司法救济与行政救济。除了前面提到的向公安机关提请刑事立案侦查外，投资者当然还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平台或其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选择民事诉讼需要承担较重的举证责任同时还将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且\*终可能因为无法调取到平台与特定会员及关联第三方之间的“交易”证据而败诉，因此，敦促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依然是上上之选。此外，投资者向相关政府机构jubao控诉，要求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也是可以尝试的维权途径